

报告编号	ZTHY2021026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94 页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虞鹏

项目负责人： 虞鹏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陈威力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881095

电话： 0576-85182085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
道靖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4
附件 1：营业执照.....	46
附件 2：工况证明.....	47
附件 3：环评批复.....	48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52
附件 5：检测报告.....	57
附件 6：纳管证明.....	75
附件 7：排污登记及排污交易权证.....	76
附件 8：设计方案.....	78
附件 9：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80
附件 10：油漆成分表（MSDS）.....	83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84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85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86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87
附图四：包络图.....	88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9
附图六：现场照片.....	9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比例	1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比例	15.9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p>				

- (9)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36 号，2020 年 4 月 8 日）。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限值标准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1。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6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¹	0.3	1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抛光粉尘、油漆废气、印字废气和破碎粉尘。

拉砂粉尘、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印字废气、磨水口粉尘、金属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_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至 1-6。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150
NMHC	所有	8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 外)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7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

准，详见表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9。

表 1-9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45t/a	台环建（临）〔2020〕36 号
	化学需氧量	0.062t/a	
	氨氮	0.006t/a	
废气	VOCs	0.799t/a	环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号：台环建（临）〔2020〕36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理环保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9 月 9 日、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33.70"、东经 121°28'51.59"），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南侧为张星眼镜厂；西南侧为大顺包装公司；西北侧为国宾眼镜厂；东北侧为雄国模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为一幢 2 层建筑。厂房 1 层为注塑车间、订铰链车间、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2 层西南侧设置喷漆间、调漆间、烘房；东北侧设置包装印字区、上螺丝区、包装区、上片区和金属眼镜配件加工车间等；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西北侧室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层	污水处理区、注塑车间、订铰链车间、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污水处理区、注塑车间、订铰链车间、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
2 层	喷漆间、调漆间、烘房、包装印字区、上螺丝区、包装区、上片区、金属眼镜配件加工车间	喷漆间、调漆间、烘房、包装印字区、上螺丝区、包装区、上片区、金属眼镜配件加工车间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投资 200 万元，租赁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注塑、拉砂、点焊、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投资 220 万元，租赁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采用注塑、拉砂、点焊、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金属眼镜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 层为注塑车间、订铰链车间、抛光车间、震机研磨车间等；2 层为眼镜喷漆车间（包括喷漆间、烘房、调漆间）、金属眼镜配件加工车间、金属眼镜配件点焊车间、包装车间（上片、印字、定螺丝、包装）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处理，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上述出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合并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和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震机废水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2	碎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震动研磨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磨水口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拉砂抛光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6	金属抛光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7	订铰链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8	点焊机	台	15	15	与环评一致
9	开球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平头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弯角机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切铰链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切角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移印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清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自动喷漆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手动大枪喷漆台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9	手动小枪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0	电烘房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1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9~11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	t/a	25	5.69	23.7	-1.3
2	铜金属脚丝	万副/年	40	9.6	40.4	+0.4

3	眼镜配件	万副/年	40	9.6	40.4	+0.4
4	铰链	万副/年	120	28.9	120.8	+0.8
5	螺丝	万副/年	120	28.9	120.8	+0.8
6	油漆	t/a	1.40	0.33	1.38	-0.02
7	金油	t/a	1.40	0.33	1.38	-0.02
8	稀释剂	t/a	2.10	0.46	1.92	-0.18
9	固化剂	t/a	0.70	0.15	0.62	-0.08
10	印字油墨	t/a	0.003	0.0006	0.0025	-0.0005
11	镜片	万副/年	80	19.3	80.4	+0.4
12	洗洁精	t/a	0.15	0.03	0.12	-0.03
13	点焊膏	t/a	0.10	0.02	0.008	-0.02
14	色粉	t/a	0.015	0.003	0.012	-0.03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9~11 月份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80 万	19.2 万	76.8 万
金属眼镜配件	副	40 万	9.5 万	38.0 万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大致如下：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用水量每人每天约 50L，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t/a，产污系数取 0.85，则废水产生量为 229.5 吨。

(2) 震机研磨废水

根据调查，震机设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1.5t/d，则年用水量为 450t/a，此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 计，则实际废水年产生量为 382.5t/a。

(3) 塑料眼镜超声清洗废水、清洗废水

塑料眼镜架在喷漆前和包装入库前均需要经过超声波清洗，项目喷漆前塑料架超声波清洗机的容积为 0.5m³，实际使用容积为 0.4m³，清洗用水 2 天更换一次，废水产生系数按 85% 计，根据调查，该项目塑料眼镜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 60m³/a，废水产生量为 51m³/a。

本项目清洗分为 2 种形式：喷漆前半成品利用高压水冲洗；包装前成品利用清水池浸泡清洗。高压冲洗水年用水量 75t/a，水损失量按 15% 计，废水产生量 63.75t/a；清水池

每天排水1次，年用水量为54t/a，水损失量按10%计，废水产生量约为48.6t/a。项目清洗废水总产生129t/a。

(4) 喷漆水帘柜更换废水

本项目设5个喷漆台，水帘喷台喷淋水经挡板下方集水槽收集后沉淀，再经过滤处理去除水洗下来的漆渣后循环回用于喷淋，约6天更换一次，平均更换量约为5t/次，则更换的循环废水产生量约250t/a。

(5) 喷淋废水

项目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塔水槽有效容积约2.0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根据调查10天更换一次，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为60m³/a。

(6) 注塑机冷却循环水

根据调查，项目注塑机冷却水每日补充量为0.6m³，则一年损耗量约18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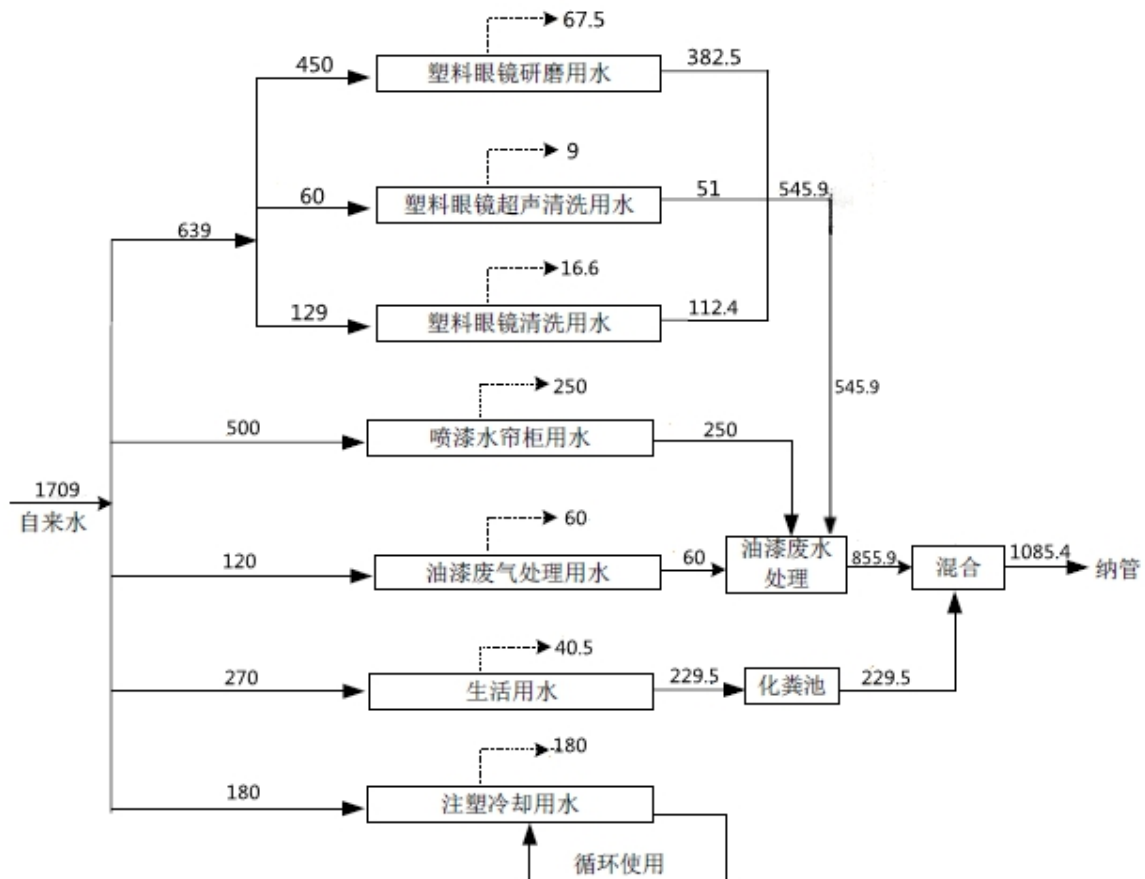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塑料眼镜生产工艺

本项目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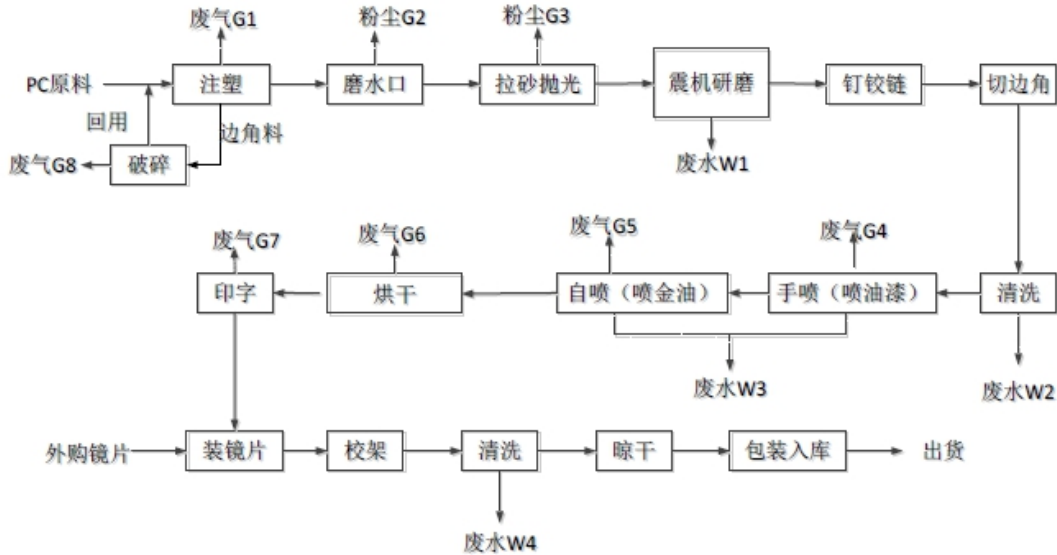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原料采用 PC 树脂塑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外协割片后装配成眼镜，经清洗干燥后包装成品出厂。

（1）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的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得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拉砂抛光：项目采用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整个过程有噪声和粉尘产生，粉尘通过统一的集气引风设备引至后续处理装置。

（5）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震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

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震机塑料眼镜清洗废水产生。

(6) 订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的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根据厂家需求，部分眼镜塑料架采用铰链连接，部分仅用购置的螺丝连接，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7) 清洗：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8) 喷漆：本项目采用手动喷漆台和自动喷漆台进行喷漆操作。喷漆分为两道工序，先由人工进行手动喷漆（喷油漆），再由自动喷枪进行自动喷漆（喷金油）。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同时对产生的漆渣及时清理。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烘干：项目设置加热风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 进行加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印字废气量较少。

(11)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割好的镜片（割片由外协加工，本项目不涉及割片工序）按照镜框的大小急性裁剪、安装。

(12) 清洗：镜片组装完成后，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残留物。

(13) 烘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烘干后，包装入库。

2、金属眼镜配件生产工艺

本项目金属眼镜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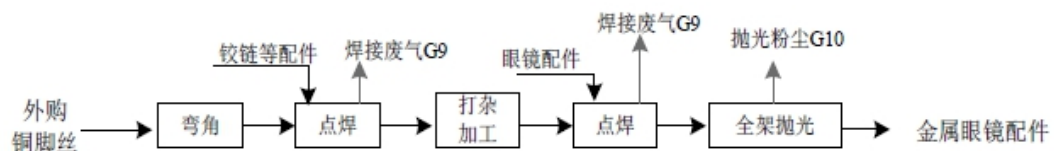


图2-3 金属眼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仅进行金属眼镜配件的加工，主要进行点焊、金属打杂、抛光加

工，不涉及金属眼镜的后续超声清洗、电镀等工艺。

(1) 点焊：将金属眼镜配件原料配件点焊成镜框，之后与外购配件装搭。

(2) 金属打杂加工：使用平头机、开球机、台钻等设备对金属镜架进行金属加工，该工序不使用乳化液。

(3) 抛光：为了使金属架达到一定的光泽度，需要用抛光机将金属架进行抛光打磨处理，这个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处理，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上述出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同时，原环评中的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和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污泥（危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震机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环评中未提及废润滑油，实际企业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会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较环评增加一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	/	否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台州市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与环评一致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	项目废水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喷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	否

<p>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集、压滤后, 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处理, 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 上述出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p>	<p>集、压滤后, 再与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 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 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与环评一致</p>	
	<p>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合并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和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与环评一致</p>	<p>否</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p>	<p>/</p>	<p>否</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p>	<p>/</p>	<p>否</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p>	<p>/</p>	<p>否</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p>	<p>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废水处理污泥、</p>	<p>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p>	<p>否</p>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震机废水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料桶、废润滑油、废包装袋、废抹布、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与环评一致</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否</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震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和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均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0.5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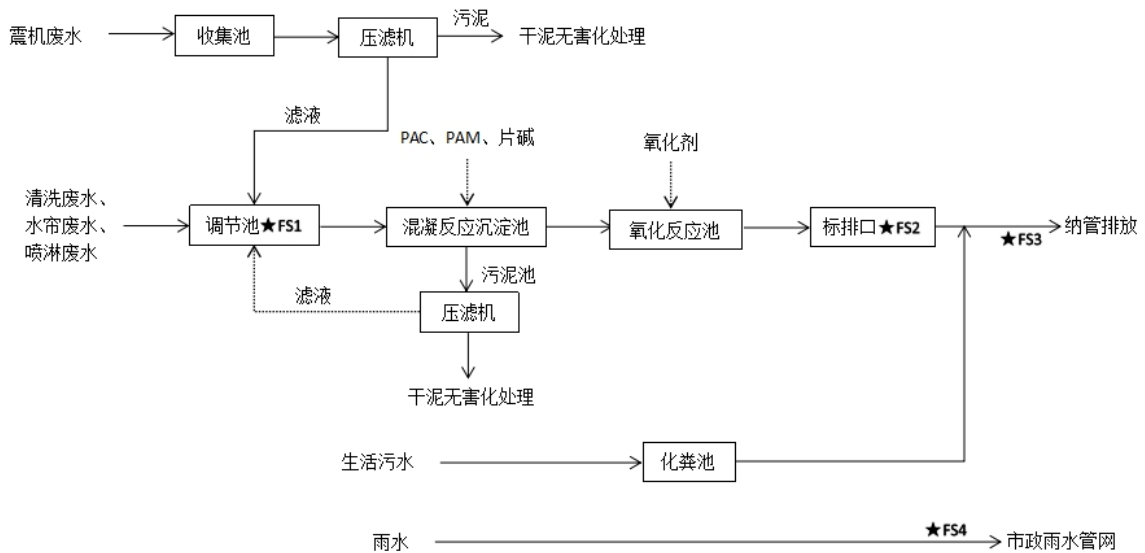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眼镜注塑废气、塑料眼镜磨水口和拉砂粉尘、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点焊废气、印字废气等。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和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均由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拉砂磨水口、抛光处理设施设计风机风量为 7000m³/h，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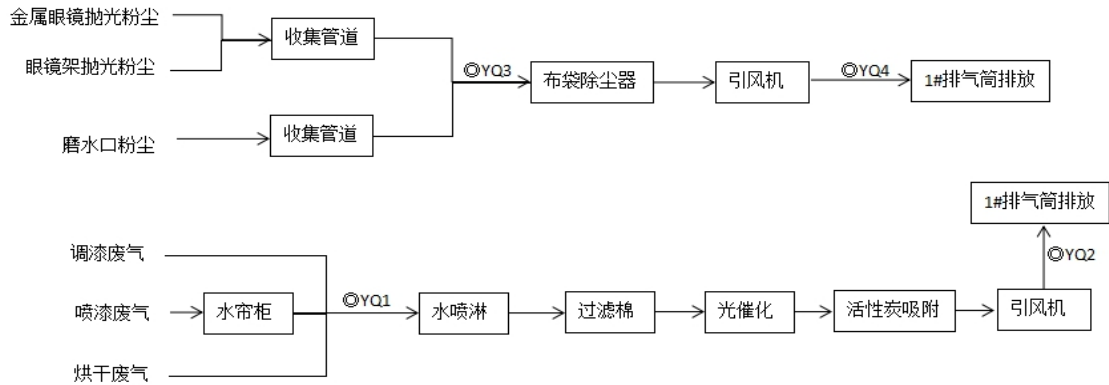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3	70~80
2	碎料机	1	75~85
3	震动研磨机	1	85~90
4	磨水口机	1	75~80
5	抛光机	10	75~85
6	订铰链机	6	70~75
7	点焊机	15	70~75
8	开球机	1	75~80
9	弯脚机	1	75~80
10	台钻	1	75~80
11	超声清洗机	2	75~85
12	移印机	2	75~80
13	空压机	1	85~90
14	喷漆机	5	75~85
15	风机	2	80~88
16	冷却塔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收集粉尘、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①磨水口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震机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1 年 9-11 月份产生量 (t)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1.41	0.33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12	0.44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04	0.72	2.7		
4	综合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0.6	0.14	0.51		
5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23	0.088		
6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	未产生	0.1		
7	废抹布	一般固废	/	0.05	0.011	0.04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0	1.32	5.14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9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0.25	0.057	0.2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0.025	0.006	0.02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0.130	0.029	0.117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12	震机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固废	/	1.2	0.27	1.04	外运填埋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一楼设置一个约 10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

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75%；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91%，详见表 3-2。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6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0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0.0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8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2.0	消声、隔声装置	3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3.5	固废暂存、处理，委托清运	4
合计		23.5	3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点焊、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 11.75%，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 11.7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抛光机、点焊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15.91%，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拉砂、点焊、喷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震机研磨废水压滤后与综合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	已落实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合并通过一根不低于15m 排气筒排放。</p>	<p>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3、塑料眼镜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和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p> <p>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p> <p>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p>	<p>已落实</p> <p>项目在厂房内一楼设置一个约 10 m²左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p>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 and 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综合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24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p>	<p>本项目 COD、NH₃-N、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0038）</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污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7、要求做好“智慧环保”监控监管系统建设，将车间主体生产设备与污染防治设施用电情况进行 24 小时同步监测，全面提升眼镜企业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0〕36 号，2020 年 4 月 8 日），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2023.2.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2023.2.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2022.11.11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2023.5.23
大气采样器	ZT-XC-060	2023.2.17
大气采样器	ZT-XC-062	2023.2.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XC-023	2023.2.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	2023.2.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2023.2.24
气相色谱仪	ZT-JC-011	2023.3.14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2023.3.1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陈威力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0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9.10	化学需氧量	375	373	0.3	≤10	符合
		303	301	0.3	≤10	符合
2021.09.10	氨氮	6.19	6.28	0.7	≤10	符合
		27.8	27.6	0.4	≤10	符合
2021.09.10	总磷	1.22	1.24	0.8	≤5	符合
		1.77	1.78	0.3	≤5	符合
2021.09.11	化学需氧量	339	348	1.3	≤10	符合
		281	286	0.9	≤10	符合
2021.09.11	氨氮	6.28	6.39	0.9	≤10	符合
		28.3	28.6	0.5	≤10	符合
2021.09.11	总磷	1.19	1.18	0.4	≤5	符合
		1.80	1.82	0.6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9.10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3	-0.36	±4.38	符合
2021.09.10	氨氮	1.50±0.08	1.51	0.67	±5.33	符合
2021.09.10	总磷	0.424±0.026	0.412	-2.83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09.10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1.09.11	94.0	93.8	93.7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废水总排口 FS3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_{cr} 、氨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油漆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喷漆房外 1 个点 WQ5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2	
注：厂界东侧和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法监测。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9 日	南风	2.1	26.1	100.50	晴
2021 年 9 月 10 日	南风	2.0	25.3	100.53	晴
2021 年 9 月 11 日	东南风	2.0	25.8	100.60	多云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9 月 9 日		9 月 10 日		9 月 11 日	
塑料眼镜	副	80 万	2667	2300	86.2%	2260	84.7%	2320	87.0%
金属眼镜配件	副	40 万	1333	1120	84.0%	1085	81.4%	1150	86.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喷淋、喷漆、塑料眼镜清洗废水、震机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07.4" N28°44'23.7"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2	1.35×10 ³	16.3	2.15	158	2.46	0.878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3	1.31×10 ³	16.9	2.26	172	2.58	0.890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3	1.33×10 ³	16.1	2.21	180	2.48	0.905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3	1.30×10 ³	15.8	2.11	152	2.39	0.874
		日均值		—	1.32×10³	16.3	2.18	166	2.48	0.887
	2021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黄色浑浊	7.2	1.28×10 ³	16.5	2.26	162	2.34	0.933
		第二次	黄色浑浊	7.3	1.30×10 ³	17.0	2.36	148	2.64	0.953
		第三次	黄色浑浊	7.2	1.32×10 ³	16.2	2.19	155	2.40	0.929
		第四次	黄色浑浊	7.2	1.26×10 ³	16.7	2.14	145	2.07	0.905
		日均值		—	1.29×10³	16.6	2.24	152	2.36	0.930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9'07.4" N28°44'23.7"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374	6.24	1.23	52	0.97	0.373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365	6.92	1.33	50	1.26	0.389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4	368	6.78	1.29	46	1.19	0.370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4	362	6.42	1.25	59	1.10	0.379
		日均值		—	367	6.59	1.28	52	1.13	0.378
	2021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344	6.34	1.18	45	1.09	0.4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342	7.04	1.32	58	1.15	0.421

	第三次	微黄 微浑	7.3	345	6.48	1.13	51	1.02	0.413
	第四次	微黄 微浑	7.2	337	6.74	1.22	48	0.96	0.389
	日均值		—	342	6.65	1.21	50	1.06	0.4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367	6.65	1.28	52	1.13	0.4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阴离 子表 面活 性剂	动植 物油 类
FS3 废水总排口 E121°29'07.2" N28°44'23.6"	2021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	浅黄 浑浊	7.1	299	27.7	1.78	98	0.261	0.68
		第二次	浅黄 浑浊	7.2	295	30.0	1.92	86	0.255	0.86
		第三次	浅黄 浑浊	7.2	306	28.9	1.82	90	0.272	0.84
		第四次	浅黄 浑浊	7.1	302	28.0	1.85	104	0.248	0.95
		日均值		—	300	28.6	1.84	94	0.259	0.83
	2021 年 9 月 11 日	第一次	浅黄 浑浊	7.2	288	28.4	1.81	88	0.276	0.70
		第二次	浅黄 浑浊	7.1	290	29.7	1.99	96	0.292	0.93
		第三次	浅黄 浑浊	7.1	292	27.8	1.78	108	0.284	0.84
		第四次	浅黄 浑浊	7.1	284	29.4	1.84	102	0.266	0.80
		日均值		—	288	28.8	1.86	98	0.280	0.82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00	28.8	1.86	98	0.280	0.8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6 雨水排放口 E121°29'08.5" N28°44'04.1"	2021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0	22	0.040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1	20	0.058
		日均值		—	21	0.049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一次	无色微浑	7.1	20	0.055
		第二次	无色微浑	7.1	18	0.040
		日均值		—	19	0.0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1	0.049

废水小结：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7mg/L、氨氮 6.65mg/L、总磷 1.28mg/L、悬浮物 52mg/L、石油类 1.13mg/L、LAS 0.406mg/L，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 月 10 日化学需氧量 72.2%、氨氮 59.6%、总磷 41.3%、悬浮物 64.4%、LAS 57.4%、石油类 54.4%。9 月 11 日化学需氧量 73.5%、氨氮 59.9%、总磷 46.0%、悬浮物 67.1%、LAS 56.3%、石油类 55.1%。

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28.8mg/L、总磷 1.86mg/L、悬浮物 98mg/L、LAS 0.280mg/L、动植物油类 0.83mg/L。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6，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7，7-8。其中颗粒物、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11121341561）检气字第 ZTE202110423 号。

表7-6 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9.9)		第二周期 (2021.9.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标干流量 (m ³ /h)		3.85×10 ³	3.67×10 ³	4.09×10 ³	3.74×10 ³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均值	63.1	3.7	65.2	3.4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24	0.014	0.27	0.013
处理效率 (%)		94.2		95.2	
备注: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为 3 次平均值					

表7-7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9.10)		第二周期 (2021.9.11)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26×10 ⁴	1.13×10 ⁴	1.2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9.37×10 ³	1.05×10 ⁴	9.52×10 ³	1.06×10 ⁴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34.7	7.25	37.0	7.83
	2	31.5	8.08	35.2	7.16
	3	35.1	7.76	35.9	7.46
	均值	33.8	7.70	36.0	7.4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80	/	80
排放速率 (kg/h)		0.317	0.081	0.343	0.079
处理效率 (%)		74.4		77.0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之和)浓度 (mg/m ³)	1	15.4	3.57	13.8	3.94
	2	13.5	4.13	13.7	4.44
	3	12.9	3.42	12.9	4.20
	均值	13.9	3.7	13.5	4.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40	/	40
排放速率 (kg/h)		0.130	0.039	0.129	0.045
处理效率 (%)		70.0		65.1	

表7-8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1.9.9)		第二周期 (2021.9.10)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标干流量 (m ³ /h)		9.51×10 ³	1.02×10 ⁴	9.27×10 ³	1.04×10 ⁴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浓度	1	<0.005	<0.005	<0.005	<0.005
	2	<0.005	<0.005	<0.005	<0.005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mg/m ³)	3	<0.005	<0.005	<0.005	<0.005
	均值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⁴	2.55×10 ⁻⁴	2.32×10 ⁻⁴	2.60×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2	/	412
	2	/	309	/	309
	3	/	412	/	41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	1000	/	1000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7mg/m³、3.4mg/m³；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7.70mg/m³、7.48mg/m³、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3.7mg/m³、4.2mg/m³、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0.005mg/m³；臭气浓度最高值为412。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4.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7%，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67.6%。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判定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9.09	厂界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O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4#		无量纲	<10	<10	<10		
2021.09.10	厂界上风向O1#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O4#		无量纲	<10	<10	<10		
----------	--	-----	-----	-----	-----	--	--

注：臭气浓度数据引用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11121341561）出具的检气字第ZTE202110423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月10日。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	0.25	0.21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8	0.26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31	0.23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	0.31	0.25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27	0.2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26	0.23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	0.34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38	0.41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39	0.31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	0.50	0.35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52	0.4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54	0.36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	0.35	0.35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44	0.40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36	0.3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	0.43	0.38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43	0.419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41	0.35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	0.41	0.31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40	0.386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0.45	0.33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	0.41	0.33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0.35	0.40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0.41	0.36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0.54	0.419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标准限值		4.0	1.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2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	0.87	
		第二次	0.98	
		第三次	1.10	
	2021 年 09 月 11 日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6	
最大值			1.1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要求, 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9 月 09 日	▲1	厂界南侧	9:23 ~	55.9	60	符合	22:04 ~ 22:09	45.6	50	符合
	▲2	厂界西侧	9:28	55.4				45.3		
2021 年 09 月 10 日	▲1	厂界南侧	11:13 ~	55.2	60	符合	22:02 ~ 22:07	46.9	50	符合
	▲2	厂界西侧	11:17	55.5				46.5		

注: 企业夜间只注塑, 震机、破碎等高噪声设备不开启。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夜间最大值为 46.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85.4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33t/a，氨氮外排量为 0.002t/a，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计算如下：

$$\text{COD}=30\text{mg/L}\times 1085.4\text{t/a}\times 10^{-6}=0.033\text{t/a}, \quad \text{氨氮}=1.5\text{mg/L}\times 1085.4\text{t/a}\times 10^{-6}=0.002\text{t/a}$$

$$\text{VOCs}=0.124\text{kg/h}\times 2400\text{h/a}\times 10^{-3}=0.298\text{t/a}$$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085.4	1245	1245	符合
COD	30mg/L	0.033	0.062	0.062	符合
氨氮	1.5mg/L	0.002	0.006	0.006	符合
VOCs	0.124kg/h	0.298	0.799	0.799	符合

注：参照环评，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2~7.4,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7mg/L、氨氮 6.65mg/L、总磷 1.28mg/L、悬浮物 52mg/L、石油类 1.13mg/L、LAS 0.406mg/L,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9月10日化学需氧量 72.2%、氨氮 59.6%、总磷 41.3%、悬浮物 64.4%、LAS 57.4%、石油类 54.4%。9月11日化学需氧量 73.5%、氨氮 59.9%、总磷 46.0%、悬浮物 67.1%、LAS 56.3%、石油类 55.1%。

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1~7.2、其它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28.8mg/L、总磷 1.86mg/L、悬浮物 98mg/L、LAS 0.280mg/L、动植物油类 0.83mg/L。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3.4\text{mg}/\text{m}^3$;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7.70\text{mg}/\text{m}^3$ 、 $7.48\text{mg}/\text{m}^3$ 、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4.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小于 $0.005\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高值为412。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94.7%;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均值为75.7%,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均值为67.6%。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

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9,夜间最大值为 46.9,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厂房一层设有 1 间约 10 m²的危废房用于存放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堆场内地面及墙裙涂有环氧树脂,做好了防腐防渗措施,含液体危废用塑料托盘收集。危废堆场内贴有危废管理制度和危废应急预案,堆场门口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钥匙由专人保管,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磨边废料、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85.4t/a,其中 COD 0.033t/a、氨氮 0.002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1245t/a、COD 0.062t/a、氨氮 0.006t/a)控制建议值。VOCs 年排放量为 0.437t/a,符合环评中提到的年排放总量为 0.799t/a 的控制要求。

6、总结论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

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80997N28.74269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环评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7%~8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		所占比例（%）	1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5.9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L11382975J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9	—	—	0.109	0.12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33t/a	—	—	0.033t/a	0.062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2t/a	—	—	0.002t/a	0.006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437t/a	—	—	0.437t/a	0.799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
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塑料眼镜	2300	目前产能为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塑料眼镜设计产能约为：2667 副，金属眼镜配件设计产能约为：1333 副	86.2%
	金属眼镜配件	1120		84.0%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塑料眼镜	2260		84.7%
	金属眼镜配件	1085		81.4%
2021 年 09 月 11 日	塑料眼镜	2320		87.0%
	金属眼镜配件	1150		86.3%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盖章）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3：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36 号

关于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 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82965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 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 11.75%，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抛光机、点焊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抛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4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62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6 吨/年。新增的 COD、NH₃-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编号 2020038)。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

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1-1-4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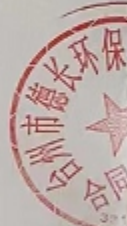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漆渣	900-252-12	2	4000
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 水处理污泥	900-252-12	0.8	4000
废原料桶	900-041-49	0.1	4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400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5	4000
废抹布	900-041-49	0.05	40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40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

或含量、包装不透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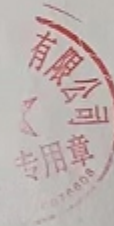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07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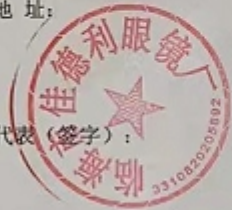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毛燕青

联系电话：18658341086/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2022.08.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副本)</p> <p>3310000020</p> <p>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柏立庆</p> <p>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p> <p>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D10、D1)</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p>	<p>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0 含钼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p> <p>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p> <p>有效期限：一年</p> <p>(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p>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项目名称：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委托单位：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委托日期	2021 年 09 月 0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采样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09 月 11 日、09 月 14 日至 09 月 15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大气采样器（ZT-XC-060、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ZT-XC-062)、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1、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丽莉

签发:郑国平

签发日期:2021.9.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9'07.4" N28°44'23.7"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FS0910-1-1	黄色浑浊	7.2	1.35×10 ³	16.3	2.15	158	2.46	0.878
		ZTHY20210026 FS0910-1-2	黄色浑浊	7.3	1.31×10 ³	16.9	2.26	172	2.58	0.890
		ZTHY20210026 FS0910-1-3	黄色浑浊	7.3	1.33×10 ³	16.1	2.21	180	2.48	0.905
		ZTHY20210026 FS0910-1-4	黄色浑浊	7.3	1.30×10 ³	15.8	2.11	152	2.39	0.874
	日均值			—	1.32×10³	16.3	2.18	166	2.48	0.887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FS0911-1-1	黄色浑浊	7.2	1.28×10 ³	16.5	2.26	162	2.34	0.933
		ZTHY20210026 FS0911-1-2	黄色浑浊	7.3	1.30×10 ³	17.0	2.36	148	2.64	0.953
		ZTHY20210026 FS0911-1-3	黄色浑浊	7.2	1.32×10 ³	16.2	2.19	155	2.40	0.929
		ZTHY20210026 FS0911-1-4	黄色浑浊	7.2	1.26×10 ³	16.7	2.14	145	2.07	0.905
	日均值			—	1.29×10³	16.6	2.24	152	2.36	0.930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9'07.4" N28°44'23.7"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FS0910-2-1	微黄微浑	7.4	374	6.24	1.23	52	0.97	0.373
		ZTHY20210026 FS0910-2-2	微黄微浑	7.3	365	6.92	1.33	50	1.26	0.389
		ZTHY20210026 FS0910-2-3	微黄微浑	7.4	368	6.78	1.29	46	1.19	0.370
		ZTHY20210026 FS0910-2-4	微黄微浑	7.4	362	6.42	1.25	59	1.10	0.379
	日均值			—	367	6.59	1.28	52	1.13	0.378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FS0911-2-1	微黄微浑	7.4	344	6.34	1.18	45	1.09	0.402
		ZTHY20210026 FS0911-2-2	微黄微浑	7.3	342	7.04	1.32	58	1.15	0.421
		ZTHY20210026 FS0911-2-3	微黄微浑	7.3	345	6.48	1.13	51	1.02	0.413
		ZTHY20210026 FS0911-2-4	微黄微浑	7.2	337	6.74	1.22	48	0.96	0.389
	日均值			—	342	6.65	1.21	50	1.06	0.4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367	6.65	1.28	52	1.13	0.406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FS0910-3-1	浅黄浑浊	7.1	299	27.7	1.78	98	0.261	0.68
		ZTHY20210026 FS0910-3-2	浅黄浑浊	7.2	295	30.0	1.92	86	0.255	0.86
		ZTHY20210026 FS0910-3-3	浅黄浑浊	7.2	306	28.9	1.82	90	0.272	0.84
		ZTHY20210026 FS0910-3-4	浅黄浑浊	7.1	302	28.0	1.85	104	0.248	0.95
		日均值			—	300	28.6	1.84	94	0.259
FS3 废水 总排口 E121°29'07.2" N28°44'23.6"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FS0911-3-1	浅黄浑浊	7.2	288	28.4	1.81	88	0.276	0.70
		ZTHY20210026 FS0911-3-2	浅黄浑浊	7.1	290	29.7	1.99	96	0.292	0.93
		ZTHY20210026 FS0911-3-3	浅黄浑浊	7.1	292	27.8	1.78	108	0.284	0.84
		ZTHY20210026 FS0911-3-4	浅黄浑浊	7.1	284	29.4	1.84	102	0.266	0.80
		日均值			—	288	28.8	1.86	98	0.28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2	300	28.8	1.86	98	0.280	0.8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9'11.2" N28°44'18.8"	2021 年 09 月 14 日	ZTHY20210026 FS09144-1	无色微浑	7.0	22	0.040
		ZTHY20210026 FS09144-2	无色微浑	7.1	20	0.058
		日均值			—	21
	2021 年 09 月 15 日	ZTHY20210026 FS09154-1	无色微浑	7.1	20	0.055
		ZTHY20210026 FS09154-2	无色微浑	7.1	18	0.040
日均值			—	19	0.04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1	0.049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油漆废气 进口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40.1	4.7	1.09×10 ⁴	9.15×10 ³	2.61	9.13	0.084	6.27	0.057	34.7	0.318	
		YQ0910-1-1												
		ZTHY20210026	40.5	5.0	1.16×10 ⁴	9.69×10 ³	2.69	8.05	0.078	5.49	0.053	31.5	0.305	
		YQ0910-1-2												
		ZTHY20210026	40.3	4.8	1.11×10 ⁴	9.28×10 ³	2.72	7.73	0.072	5.14	0.048	35.1	0.326	
		YQ0910-1-3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39.7	4.9	1.13×10 ⁴	9.55×10 ³	2.57	7.95	0.076	5.81	0.055	37.0	0.353	
		YQ0911-1-1												
		ZTHY20210026	39.9	5.1	1.18×10 ⁴	9.89×10 ³	2.62	7.88	0.078	5.78	0.057	35.2	0.348	
		YQ0911-1-2												
		ZTHY20210026	40.4	4.7	1.09×10 ⁴	9.11×10 ³	2.68	7.45	0.068	5.47	0.050	35.9	0.327	
		YQ0911-1-3												
最大小时值														
YQ2 油漆废气 排放口 (15m)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42.4	8.8	1.24×10 ⁴	1.04×10 ⁴	2.53	1.06	0.011	2.51	0.026	7.25	0.075	
		YQ0910-2-1												
		ZTHY20210026	43.2	9.0	1.27×10 ⁴	1.06×10 ⁴	2.58	1.34	0.014	2.79	0.030	8.08	0.086	
		YQ0910-2-2												
		ZTHY20210026	43.5	9.1	1.28×10 ⁴	1.06×10 ⁴	2.64	1.07	0.011	2.35	0.025	7.76	0.082	
		YQ0910-2-3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41.8	8.9	1.25×10 ⁴	1.05×10 ⁴	2.49	1.42	0.015	2.52	0.026	7.83	0.082	
		YQ0911-2-1												
		ZTHY20210026	42.2	9.2	1.29×10 ⁴	1.08×10 ⁴	2.55	1.93	0.021	2.51	0.027	7.16	0.077	
		YQ0911-2-2												
		ZTHY20210026	42.9	9.0	1.27×10 ⁴	1.06×10 ⁴	2.60	2.13	0.023	2.07	0.022	7.46	0.079	
		YQ0911-2-3												
最大小时值														
								2.13	0.023	2.79	0.030	8.08	0.086	
标准限值														
								—	—	—	—	80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WQ0910-1-1	0.218	0.2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1-2	0.268	0.2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1-3	0.235	0.31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WQ0911-1-1	0.251	0.3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1-2	0.285	0.27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1-3	0.235	0.26	<1.5×10 ⁻³	<1.5×10 ⁻³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WQ0910-2-1	0.369	0.34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2-2	0.419	0.38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2-3	0.318	0.39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WQ0911-2-1	0.352	0.50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2-2	0.402	0.52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2-3	0.369	0.54	<1.5×10 ⁻³	<1.5×10 ⁻³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WQ0910-3-1	0.352	0.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3-2	0.402	0.44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3-3	0.385	0.36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WQ0911-3-1	0.385	0.43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3-2	0.419	0.43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3-3	0.352	0.41	<1.5×10 ⁻³	<1.5×10 ⁻³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WQ0910-4-1	0.318	0.4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4-2	0.386	0.40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0-4-3	0.335	0.45	<1.5×10 ⁻³	<1.5×10 ⁻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WQ0911-4-1	0.335	0.41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4-2	0.402	0.35	<1.5×10 ⁻³	<1.5×10 ⁻³
		ZTHY20210026 WQ0911-4-3	0.369	0.41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0.419	0.54	<1.5×10 ⁻³	<1.5×10 ⁻³
标准限值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WQ0910-5-1	0.87
		ZTHY20210026 WQ0910-5-2	0.98
		ZTHY20210026 WQ0910-5-3	1.10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WQ0911-5-1	1.00
		ZTHY20210026 WQ0911-5-2	1.06
		ZTHY20210026 WQ0911-5-3	1.06
最大值			1.10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表7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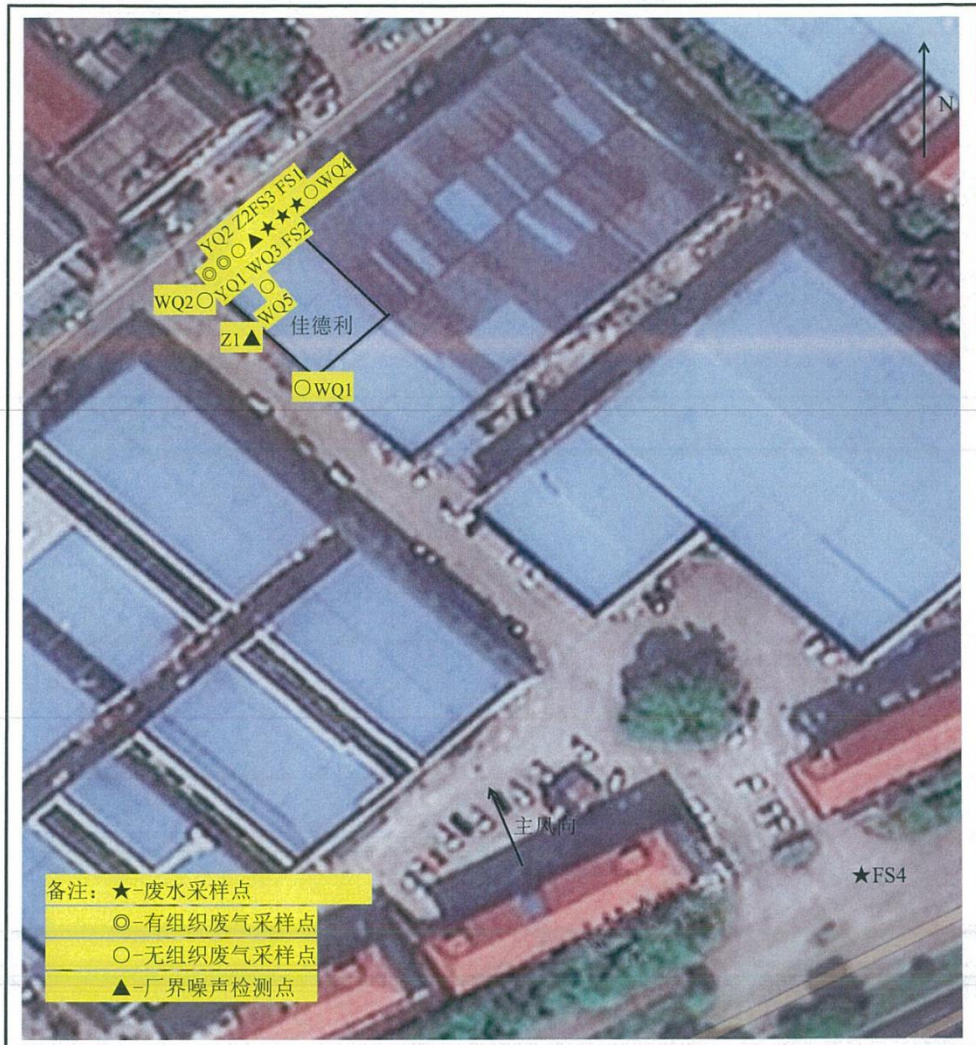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检测时段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09 月 10 日	ZTHY20210026 Z0910-1-1	厂界南侧	9:23 ~ 9:28	55.9	60	符合	22:04 ~ 22:09	45.6	50	符合
	ZTHY20210026 Z0910-2-1	厂界西侧		55.4			45.3			
2021 年 09 月 11 日	ZTHY20210026 Z0911-1-1	厂界南侧	11:13 ~ 11:17	55.2	60	符合	22:02 ~ 22:07	46.9	50	符合
	ZTHY20210026 Z0911-2-1	厂界西侧		55.5			46.5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9 月 10 日	08:30-09:30	25.6	100.58	1.8	东南 晴
	10:00-11:00	27.1	100.46	2.1	南 晴
	13:30-14:30	29.5	100.38	2.3	南 晴
2021 年 09 月 11 日	08:30-09:30	25.8	100.60	2.0	东南 多云
	10:10-11:10	27.3	100.52	1.9	东南 多云
	13:30-14:30	29.2	100.43	2.1	东南 多云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26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21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气字第 ZTE202110423 号

项目名称: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
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样品类别: 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靖江南路 55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表 6
备注: 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9日第一次	9月9日第二次	9月9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9月10日第一次	9月10日第二次	9月10日第三次
WQ1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WQ2 厂界下风向 1		<10	<10	<10
WQ3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WQ4 厂界下风向 3		<10	<10	<10
标准值(无量纲)		2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9 日)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2.4×10 ⁻⁵	<0.005	2.5×10 ⁻⁵	<0.005	2.3×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9.9		40.2		39.7		/
	废气流速 (m/s)	4.9		5.2		4.7		/
	废气流量 (m ³ /h)	1.13×10 ⁴		1.20×10 ⁴		1.08×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9.46×10 ³		1.00×10 ⁴		9.06×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72		2.65		2.69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2.6×10 ⁻⁵	<0.005	2.6×10 ⁻⁵	<0.005	2.5×10 ⁻⁵	60 ^①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412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0		41		41		/
	废气流速 (m/s)	8.8		8.7		8.5		/
	废气流量 (m ³ /h)	1.24×10 ⁴		1.22×10 ⁴		1.19×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02×10 ⁴		9.92×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5		2.7		2.5		/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9 日)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抛光废气进口 (YQ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63.5	0.24	57.3	0.22	68.4	0.26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0.7		31.1		30.5		/
	废气流速 (m/s)	7.6		7.8		7.7		/
	废气流量 (m ³ /h)	4.35×10 ³		4.47×10 ³		4.41×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78×10 ³		3.91×10 ³		3.85×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15		2.08		2.18		/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抛光废气出口 (YQ4)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3.6	0.013	3.3	0.012	4.2	0.016	3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34		35		34		/
	废气流速 (m/s)	7.2		7.5		7.7		/
	废气流量 (m ³ /h)	4.14×10 ³		4.33×10 ³		4.42×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54×10 ³		3.69×10 ³		3.77×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0		2.1		2.3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2.4×10 ⁻⁵	<0.005	2.2×10 ⁻⁵	<0.005	2.3×10 ⁻⁵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0.5		39.7		39.9		/
	废气流速 (m/s)	5.0		4.6		4.8		/
	废气流量 (m ³ /h)	1.15×10 ⁴		1.06×10 ⁴		1.1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9.61×10 ³		8.88×10 ³		9.31×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67		2.73		2.65		/
采样位置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0.005	2.6×10 ⁻⁵	<0.005	2.7×10 ⁻⁵	<0.005	2.5×10 ⁻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2		309		412		1000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C)	42		40		41		/
	废气流速 (m/s)	8.9		9.2		8.6		/
	废气流量 (m ³ /h)	1.25×10 ⁴		1.29×10 ⁴		1.21×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1.04×10 ⁴		1.08×10 ⁴		1.01×10 ⁴		/
	废气含湿量 (%)	2.5		2.3		2.6		/

注: ①为乙酸酯类限值。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9 月 10 日)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抛光废气进口 (YQ3)						标准值 (mg/m 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67.0	0.28	71.6	0.29	57.0	0.23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0.7		31.3		31.3		/
	废气流速 (m/s)	8.3		8.1		8.2		/
	废气流量 (m ³ /h)	4.75×10 ³		4.64×10 ³		4.6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4.14×10 ³		4.05×10 ³		4.07×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15		2.06		2.11		/
采样位置		拉砂、磨水口、抛光废气出口 (YQ4)						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1	0.012	2.8	0.011	4.4	0.016	30
烟气 参数	废气温度 (°C)	35		35		36		/
	废气流速 (m/s)	7.8		7.7		7.5		/
	废气流量 (m ³ /h)	4.46×10 ³		4.42×10 ³		4.29×10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3.80×10 ³		3.78×10 ³		3.65×10 ³		/
	废气含湿量 (%)	2.2		2.0		2.1		/

END

编制: 岳锐雷 审核: 雨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9.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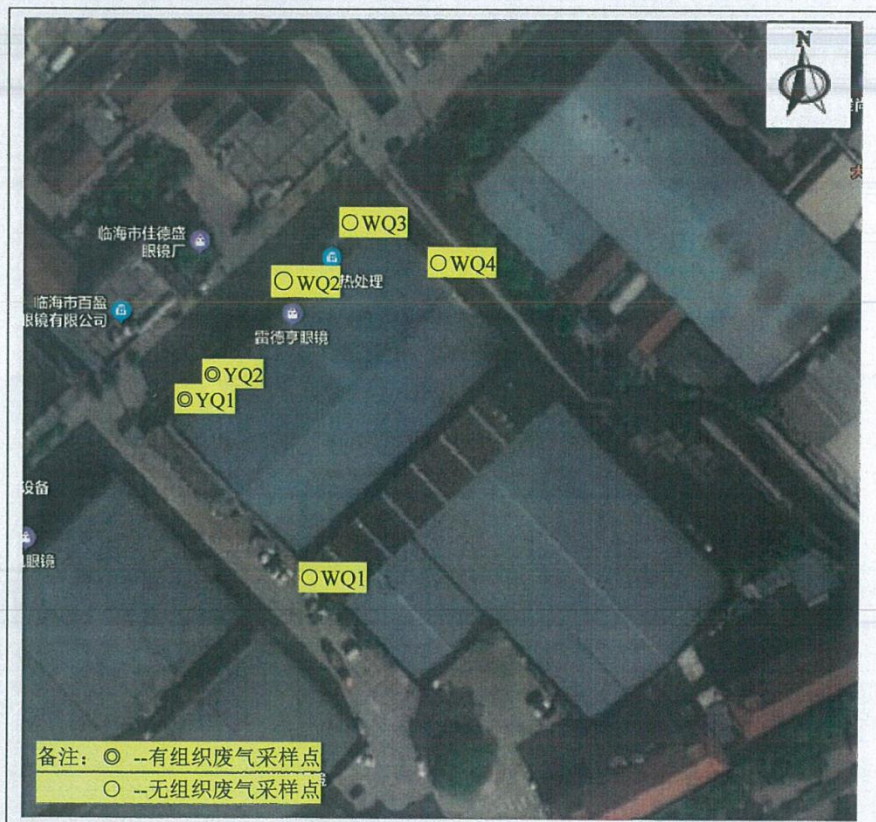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次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9 月 9 日第一次	26.1	100.50	2.1	南	晴
9 月 9 日第二次	28.4	100.43	2.3	南	晴
9 月 9 日第三次	29.3	100.34	2.5	南	晴
9 月 10 日第一次	25.3	100.53	2.0	南	晴
9 月 10 日第二次	27.1	100.48	1.9	南	晴
9 月 10 日第三次	29.2	100.39	2.3	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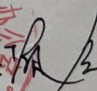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件 6：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 (盖章):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 洽亭村 12-35
联系人	廖鹏
联系电话	13566881095
企业 (单位) 概况	本厂以生产眼镜为主, 厂内环保设备齐全, 已做 如雨污分离, 厂内污水, 生产废水的管已接入 市政管网.
城建办 意见	该厂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9年2月17日

说明: 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7：排污登记及排污交易权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L11382975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3-35（巨鼎工业区20号楼北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L11382975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0140

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虞鹏

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3-35 (巨鼎工业区 20 号楼北面)

交易排污权:	污染物	数量	单位	价格	单位
	COD		吨	8200	元/吨
	NH ₃ -N	0.062	吨	4200	元/吨
	SO ₂	0.006	吨		元/吨
	NO _x		吨		元/吨
	总价		万元		

获得排污权:	污染物	数量	单位
	COD	0.2668	吨
	NH ₃ -N	0.062	吨
	SO ₂		吨
	NO _x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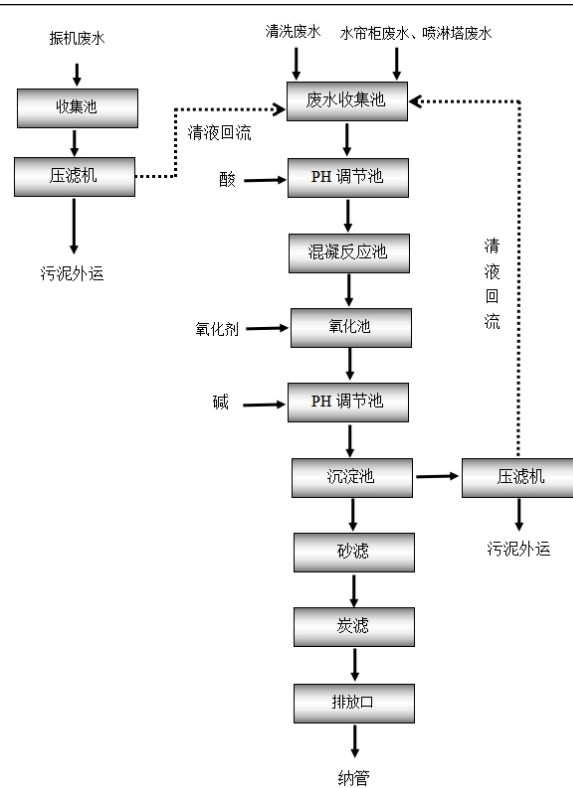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0 年 06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3个月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8：设计方案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p>项目名称：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废水处理 项目类别：废水处理设计方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0px;">设计 方案</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〇年五月</p>	 <p>The flowchart illustrates the wastewater treatment process. It starts with '振机废水' (Machine Waste Water) entering a '收集池' (Collection Tank), which then goes to a '压滤机' (Filter Press) for '污泥外运' (Sludge Disposal). '清洗废水' (Cleaning Water), '水帘柜废水' (Water Curtain Cabinet Waste Water), and '喷淋塔废水' (Spray Tower Waste Water) enter a '废水收集池' (Wastewater Collection Tank). From there, the water goes to a 'PH 调节池' (pH Adjustment Tank) where '酸' (Acid) is added. It then passes through a '混凝反应池' (Coagulation Reaction Tank), an '氧化池' (Oxidation Tank) with '氧化剂' (Oxidant) added, and another 'PH 调节池' (pH Adjustment Tank) where '碱' (Alkali) is added. The water then goes to a '沉淀池' (Sedimentation Tank), followed by a '压滤机' (Filter Press) for '污泥外运' (Sludge Disposal). The filtrate goes through '砂滤' (Sand Filtration), '炭滤' (Carbon Filtration), and finally to the '排放口' (Discharge Point) for '纳管' (Pipe Inlet). '清液回流' (Clear Liquid Recycle) lines connect the '压滤机' back to the 'PH 调节池' and the '沉淀池' back to the 'PH 调节池'.</p>
喷漆废气设计方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5em;">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喷漆废气处理</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0px;">设计 方案</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〇二〇年五月</p>	<p>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p> <p>对于眼镜喷漆废气工艺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气的经验，在顾及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为“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风机+排气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收集→喷淋塔→除雾箱→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风机→达标排放</p> <p>3.3 设计工艺说明</p> <p>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设计采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先通过收集装置后经过管道进入喷淋塔降尘处理后经除雾箱进行预处理，进入 UV 光催化氧化，再到活性炭吸附后把有机废气净化后达标排放。</p>

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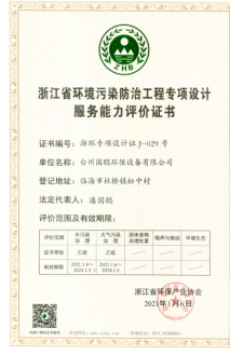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抛光粉尘处理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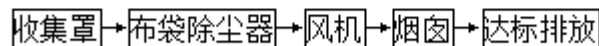
台州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3.3 粉尘治理工艺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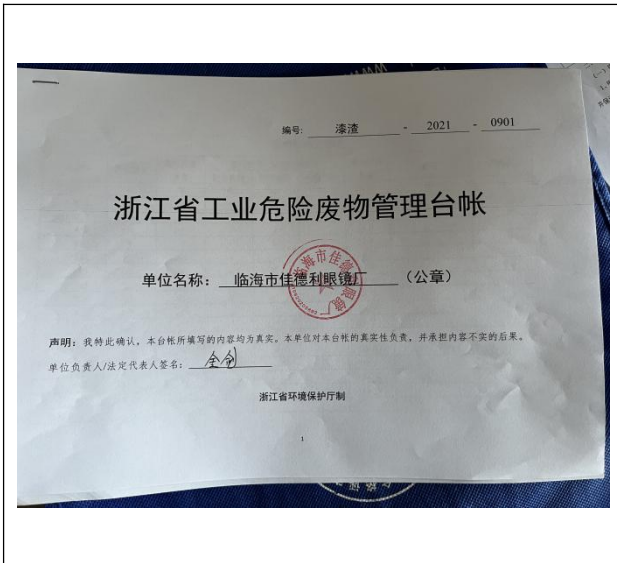
对于生产工艺特点，结合我公司长期治理类似废粉尘的经验，在顾及经济性、维护便利性、有效性、长效稳定性、耐腐蚀性等方面，现拟定的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本方案的抛光机和磨水口机产生的粉尘治理工艺流程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气体被净化系统吸气罩捕集进入吸风管，然后再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过滤，含尘废气首先进入除尘器中箱体下部，在挡风板形成的预分离室内，大颗粒粉尘因惯性作用落入灰斗。废气沿挡风板向上到达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面。过滤后的气体通过风机、烟囱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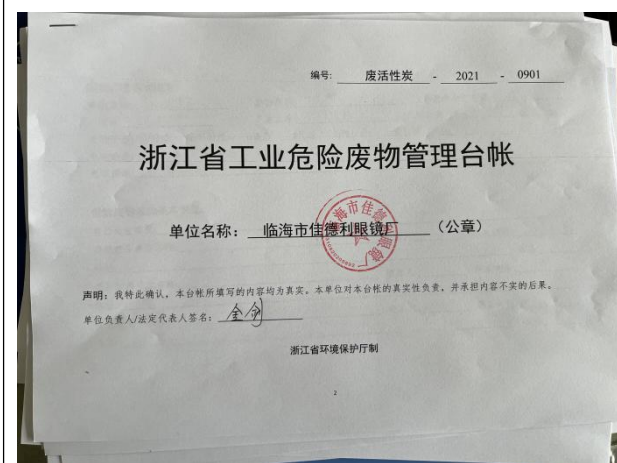
附件 9：台账及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11	2.7	✓	✓	✓	✓	2.7	✓	金剑
9.18	2.6	✓	✓	✓	✓	5.3	✓	✓
9.25	2.4	✓	✓	✓	✓	7.7	✓	✓
10.3	2.9	✓	✓	✓	✓	10.6	✓	✓
10.9	3.1	✓	✓	✓	✓	13.7	✓	✓
10.16	3.2	✓	✓	✓	✓	16.9	✓	✓
10.23	3.4	✓	✓	✓	✓	20.3	✓	✓
10.30	3.0	✓	✓	✓	✓	23.3	✓	✓
11.6	2.6	✓	✓	✓	✓	25.9	✓	✓
11.13	2.3	✓	✓	✓	✓	28.2	✓	✓
11.20	2.8	✓	✓	✓	✓	31.0	✓	✓
11.27	2.0	✓	✓	✓	✓	33.0	✓	✓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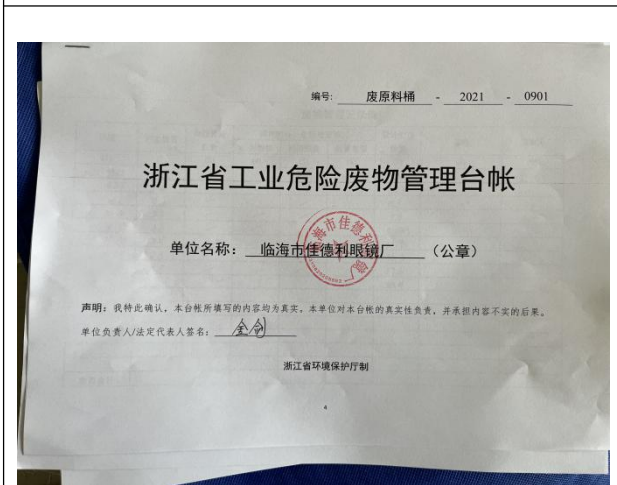
台账-漆渣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13	6.5	✓	✓	✓	✓	6.5	✓	金剑
9.20	6.0	✓	✓	✓	✓	12.5	✓	✓
9.27	6.2	✓	✓	✓	✓	18.7	✓	✓
10.4	6.9	✓	✓	✓	✓	25.6	✓	✓
10.11	5.6	✓	✓	✓	✓	31.2	✓	✓
10.18	5.8	✓	✓	✓	✓	37.0	✓	✓
10.25	6.2	✓	✓	✓	✓	43.2	✓	✓
11.1	6.2	✓	✓	✓	✓	49.4	✓	✓
11.8	5.7	✓	✓	✓	✓	55.1	✓	✓
11.15	6.3	✓	✓	✓	✓	61.4	✓	✓
11.22	5.6	✓	✓	✓	✓	67.0	✓	✓
11.29	6.1	✓	✓	✓	✓	73.1	✓	✓
12.6	5.7	✓	✓	✓	✓	78.8	✓	✓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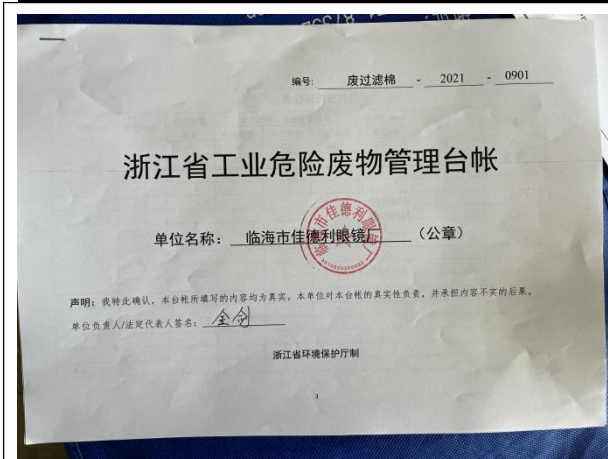
台账-废活性炭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15	5.3	✓	✓	✓	✓	5.3	✓	金剑
9.22	4.9	✓	✓	✓	✓	10.2	✓	✓
10.10	5.5	✓	✓	✓	✓	15.7	✓	✓
10.17	3.2	✓	✓	✓	✓	18.9	✓	✓
11.3	2.5	✓	✓	✓	✓	21.4	✓	✓
11.10	2.0	✓	✓	✓	✓	23.4	✓	✓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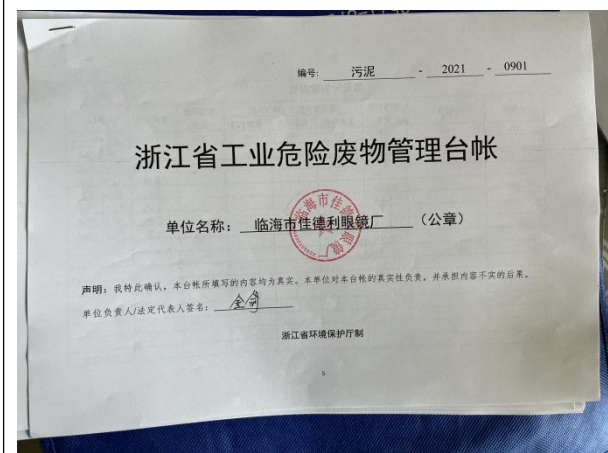
台账-废原料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13	20	/	/	/	/	20	/	金剑
9.29	1.7	/	/	/	/	21.7	/	
10.14	1.9	/	/	/	/	23.6	/	
10.31	2.1	/	/	/	/	25.7	/	
11.13	2.2	/	/	/	/	27.9	/	
11.25	2.5	/	/	/	/	30.4	/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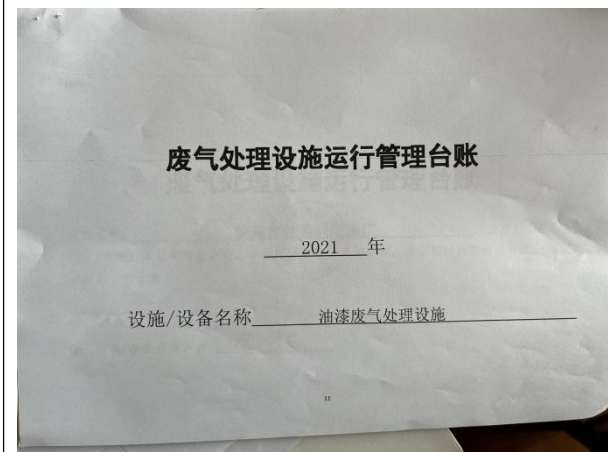
台账-废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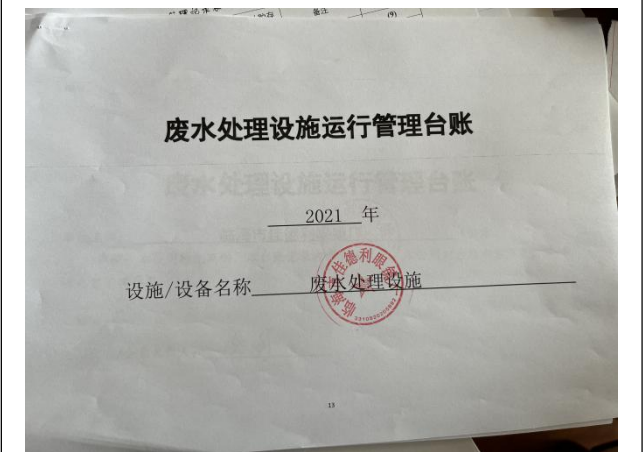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9.9	1.7	/	/	/	/	1.7	/	金剑
7.25	2.2	/	/	/	/	3.9	/	
10.31	1.5	/	/	/	/	5.4	/	
11.20	2.3	/	/	/	/	7.7	/	
11.3	2.0	/	/	/	/	9.7	/	
11.15	2.2	/	/	/	/	11.9	/	
11.23	1.8	/	/	/	/	13.7	/	
本页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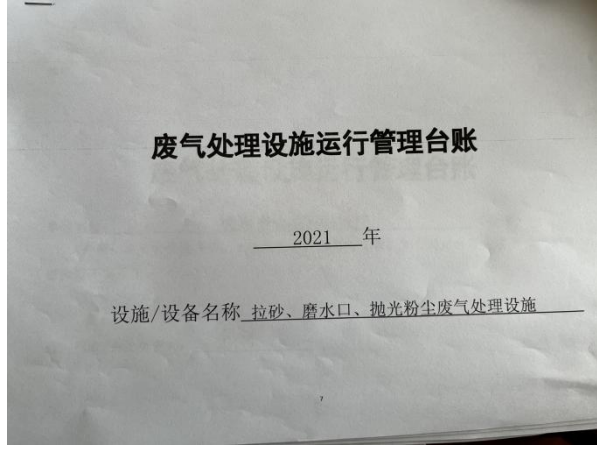
台账-污泥




台账-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台账-废水处理设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转移联单</p> <p>联单编号: 331082202200083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200083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产生单位填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生单位名称</td> <td>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td> <td>联系电话</td> <td>13566881095</td> </tr> <tr> <td>设施地址</td> <td colspan="3">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3-35</td> </tr> <tr> <td>运输单位名称</td> <td colspan="3">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td> </tr> <tr> <td>处置单位名称</td> <td>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td> <td>联系电话</td> <td>13004787668</td> </tr> <tr> <td>处置单位地址</td> <td colspan="3">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td> </tr> <tr> <td>发运人</td> <td>王志强</td> <td>转移时间</td> <td>2022-07-21 10:40:48</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运输单位填写</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输道路证号</td> <td>331001002525</td> <td>车辆车牌号</td> <td>浙J95823</td> </tr> <tr> <td>运输起点</td> <td>浙江省台州市</td> <td>运输终点</td> <td>浙江省台州市</td> </tr> <tr> <td>驾驶员姓名</td> <td>郭立昌</td> <td>驾驶员手机号</td> <td>17721314030</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处置单位填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经营许可证号</td> <td>3310000020</td> <td>接收人</td> <td>叶激</td> </tr> <tr> <td>接收人电话</td> <td>13004787668</td> <td>接收时间</td> <td>2022.07.21</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物名称</th> <th>废物代码</th> <th>包装方式</th> <th>形态</th> <th>危险特性</th> <th>处置方式 大类</th> <th>处置方式 小类</th> <th>包装数量</th> <th>转移数量 (吨)</th> <th>接收数量 (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原料桶</td> <td>900-041-49</td> <td>桶</td> <td>固态</td> <td>感染 毒性</td> <td>焚烧</td> <td>焚烧</td> <td>9</td> <td>0.09</td> <td>0.09</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900-041-49</td> <td>袋</td> <td>固态</td> <td>感染 毒性</td> <td>焚烧</td> <td>焚烧</td> <td>2</td> <td>0.1</td> <td>0.10</td> </tr> <tr> <td>废过滤棉</td> <td>900-041-49</td> <td>袋</td> <td>固态</td> <td>感染 毒性</td> <td>焚烧</td> <td>焚烧</td> <td>2</td> <td>0.1</td> <td>0.10</td> </tr> <tr> <td>漆渣</td> <td>900-252-12</td> <td>袋</td> <td>固态</td> <td>感染 毒性</td> <td>焚烧</td> <td>焚烧</td> <td>10</td> <td>0.8</td> <td>0.7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gfhw.sinyt.zj.gov.cn/oa/flow/transfer/danger</p>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联系电话	1356688109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3-35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王志强	转移时间	2022-07-21 10:40:4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1002525	车辆车牌号	浙J9582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7.2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废原料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9	0.09	0.09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2	0.1	0.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2	0.1	0.10	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10	0.8	0.77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联系电话	13566881095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3-35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发运人	王志强	转移时间	2022-07-21 10:40:48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331001002525	车辆车牌号	浙J95823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10000020	接收人	叶激																																																																																																								
接收人电话	13004787668	接收时间	2022.07.21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大类	处置方式 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 (吨)	接收数量 (吨)																																																																																																		
废原料桶	900-041-49	桶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9	0.09	0.09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2	0.1	0.10																																																																																																		
废过滤棉	900-041-49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2	0.1	0.10																																																																																																		
漆渣	900-252-12	袋	固态	感染 毒性	焚烧	焚烧	10	0.8	0.77																																																																																																		
<p>台账-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废气处理设施</p>	<p>危废转移联单</p>																																																																																																										

附件 10: 油漆成分表 (MSDS)



测试报告 No. NGBML2100217701 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第2页,共4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NGB21-002177.001	透明液体


备注:

(1) 1 mg/kg = 0.0001%
 (2) MDL = 方法检测限
 (3) ND = 未检出 (< MDL)
 (4) "-" = 未规定

多环芳烃(PAHs)

测试方法: 参考AFPS GS 2014:01 PAK方法测试, 采用 GC-M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萘(ANY)	mg/kg	0.1	ND
萘(蒽嵌戊烷)(ANA)	mg/kg	0.1	ND
苊(FLU)	mg/kg	0.1	ND
菲(PHE)	mg/kg	0.1	ND
蒽(ANT)	mg/kg	0.1	ND
荧蒽(FLT)	mg/kg	0.1	ND
芘(PYR)	mg/kg	0.1	ND
苯并(a)芘(BaP)	mg/kg	0.1	ND
苯并(e)芘(BeP)	mg/kg	0.1	ND
苯并(a)蒽(BaA)	mg/kg	0.1	ND
苯并(b)荧蒽(BbF)	mg/kg	0.1	ND
苯并(j)荧蒽(BjF)	mg/kg	0.1	ND
苯并(k)荧蒽(BkF)	mg/kg	0.1	ND
屈(CHR)	mg/kg	0.1	ND
二苯并(a,h)蒽(DBA)	mg/kg	0.1	ND
苯并(g,h,i)芘(二苯嵌苯)(BPE)	mg/kg	0.1	ND
蒽(1,2,3-c,d)芘(IPY)	mg/kg	0.1	ND
7项多环芳烃总和[萘(ANY), 萘(蒽嵌戊烷)(ANA), 苊(FLU), 菲(PHE), 芘(PYR), 蒽(ANT), 荧蒽(FLT)]	mg/kg	-	ND
萘(NAP)	mg/kg	0.1	2.0
18项多环芳烃总和	mg/kg	-	2.0



SGS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Co., Ltd.
 Ningbo Branch Labora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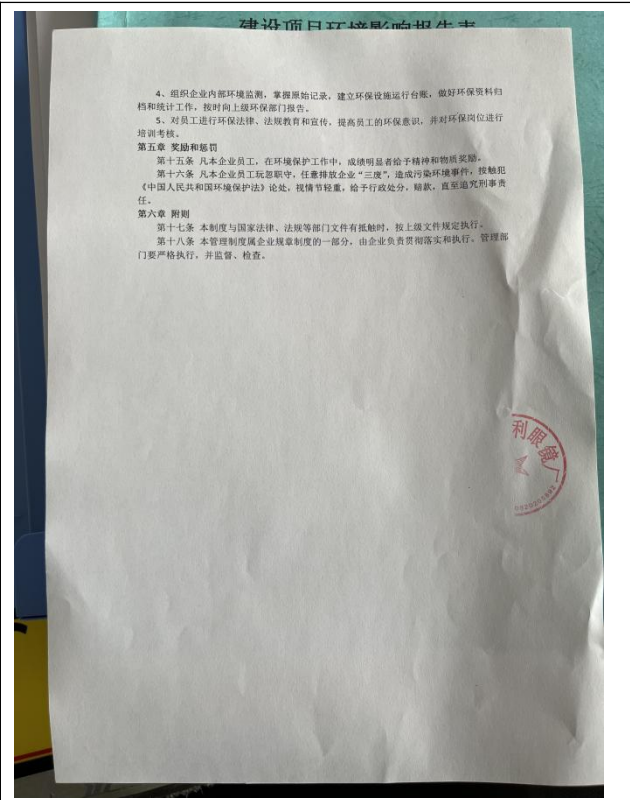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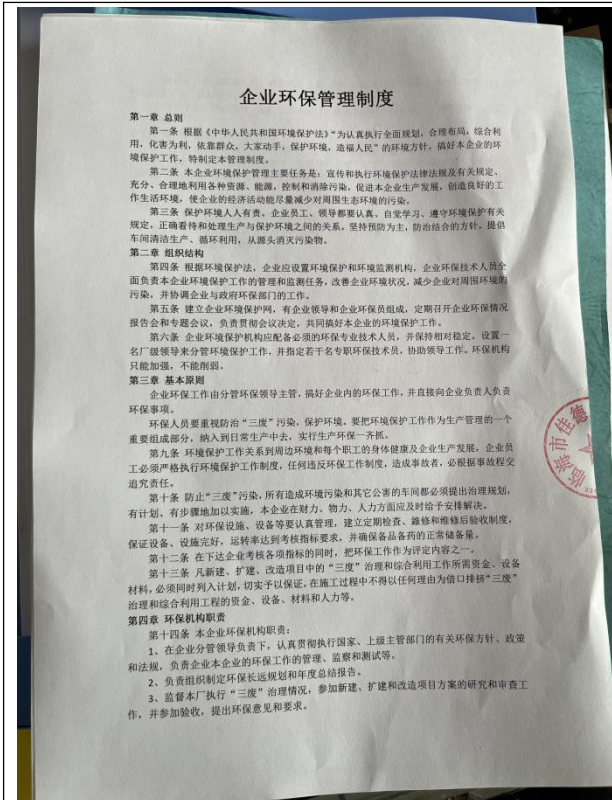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 Terms and Conditions also apply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conta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its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067 1663, or email: SGS_Boc@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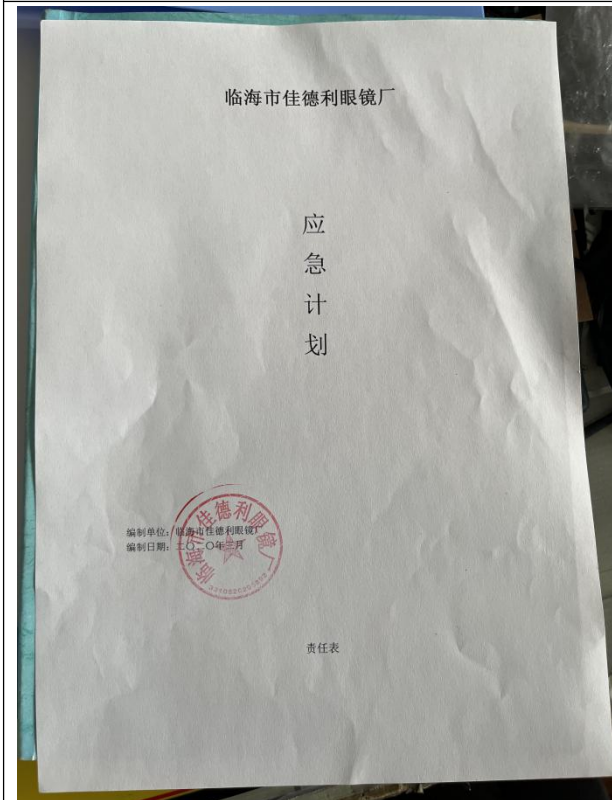
No.1177, Lingyan Road, Hi-Tech Zone, Ningbo, Zhejiang, China 315040 电话: (86-574) 88070248 www.sgs.com
 中国·浙江·宁波高新区凌云路1177号 邮编: 315040 传真: (86-574) 88070271 电邮: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1：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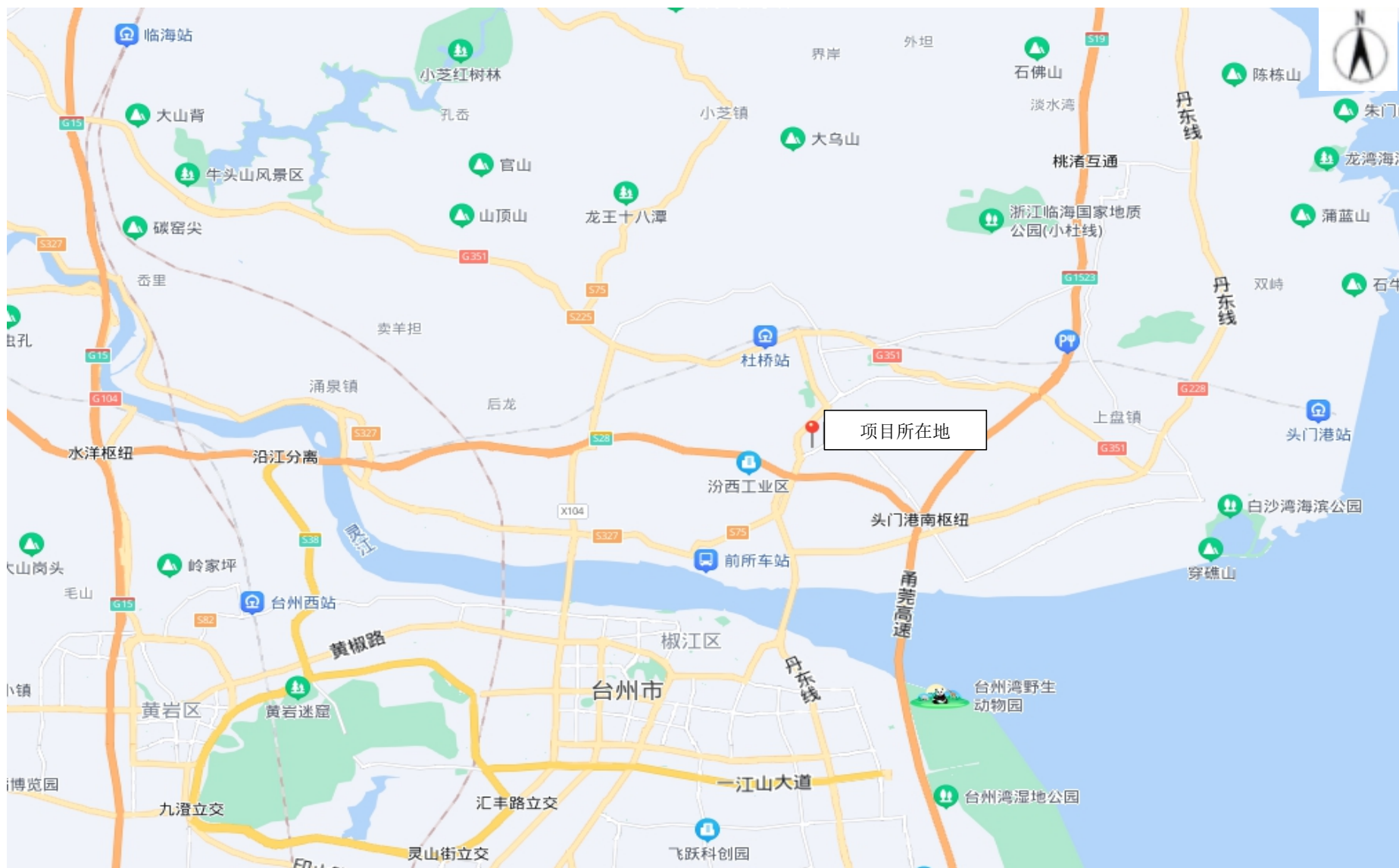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应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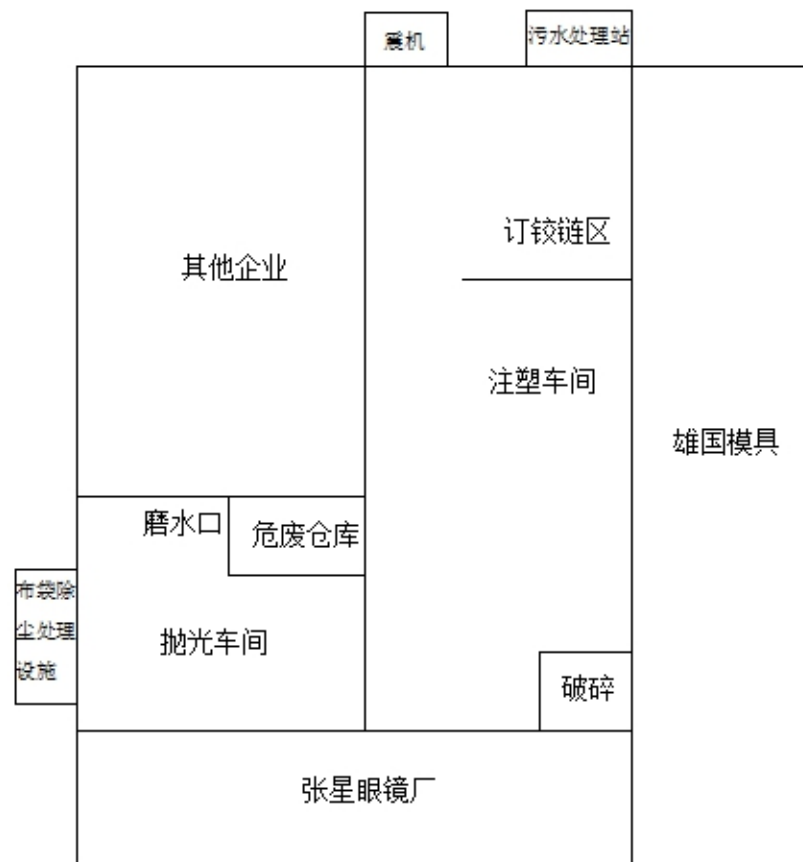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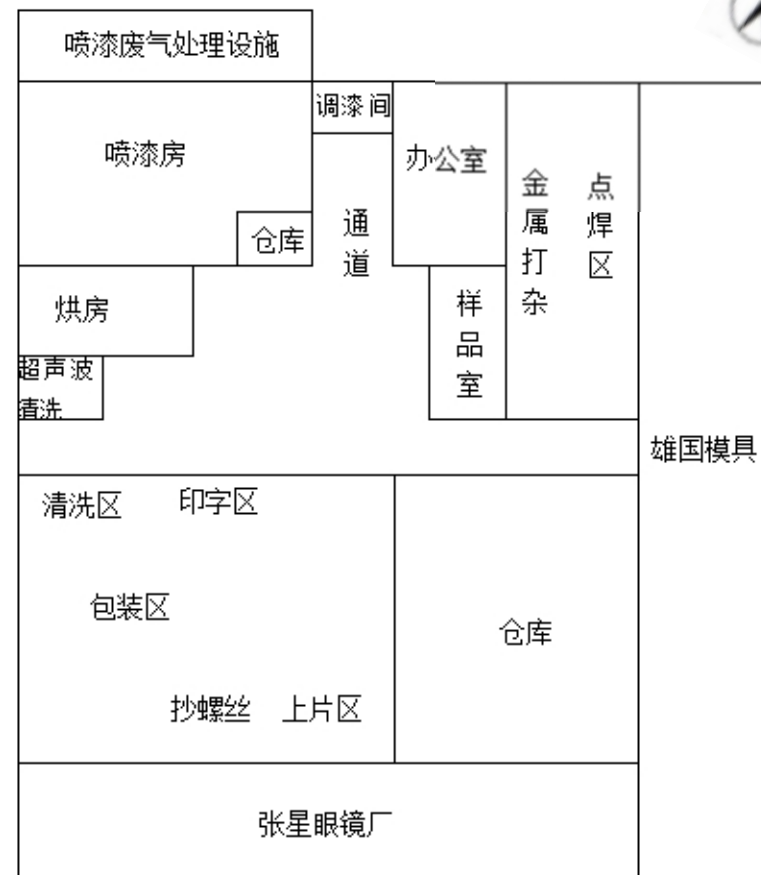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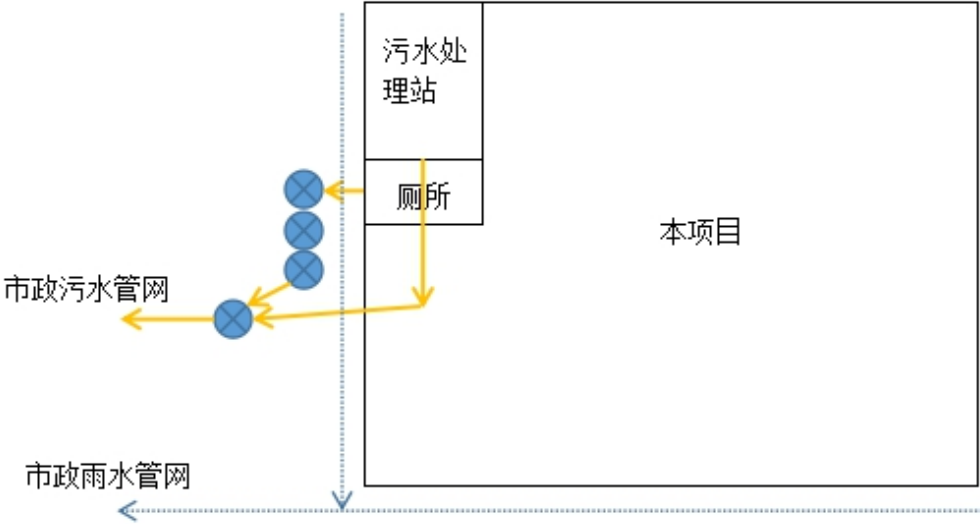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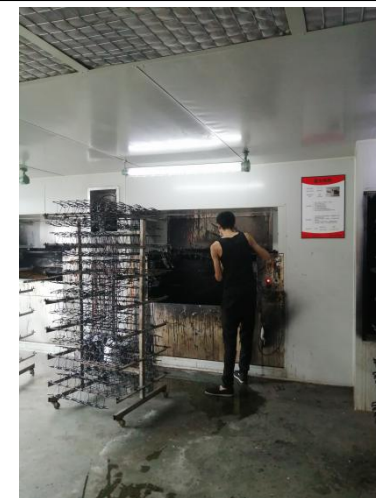
附图六：现场照片



超声波清洗



注塑车间



手喷漆台



震机



自动喷漆台



磨水口

		
<p>一般固废堆场</p>	<p>过滤棉</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p>油漆废气排放口</p>	<p>综合废水板框压滤</p>	<p>水帘及水喷淋废水处理设施</p>



标排口



废水处理设施加药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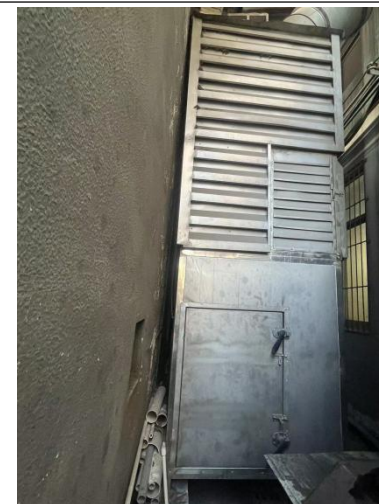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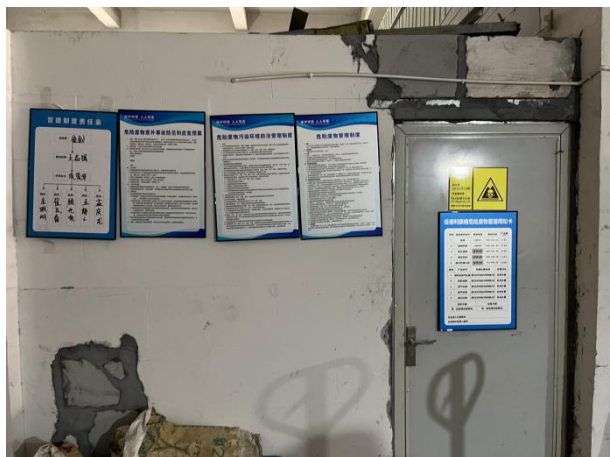
混凝沉淀池



点焊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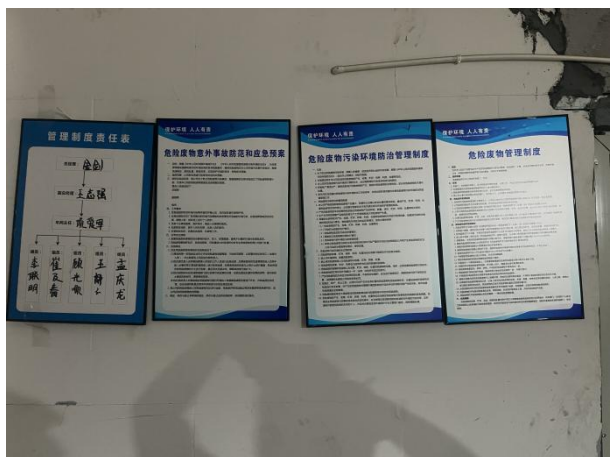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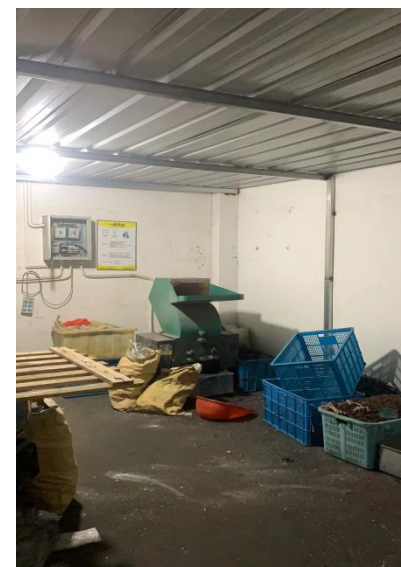
危废房内废气收集处理排放



危废房管理制度



危废周知卡



破碎间



震机上方雨棚



调漆间



环保制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9日，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根据《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3-35（巨鼎工业区20号楼北面），租用浙江巨鼎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

建设规模：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200万元，购置注塑机、拉砂机、震机、清洗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形成了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年工作时间300天，采用白班8小时单班制生产，员工人数18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企业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36号”予以批复；企业于2020年5月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1082L11382975J001Y）。

项目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主体

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和塑料眼镜清洗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处理，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上述出水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企业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为，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同时，原环评中的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和水帘废水、喷淋废水污泥（危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震机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废），和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危废）。

环评中未提及废润滑油，实际企业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润滑油，会有少量废润滑油产生，较环评增加一类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废水、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震机研磨废水单独收集、压滤后，再与塑料眼镜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喷漆废水一并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再经砂滤+碳滤过滤后，出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眼镜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喷漆相关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点焊烟尘。

1、喷漆废气经过水帘喷漆台预处理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塑料眼镜磨水口粉尘、拉砂抛光粉尘和金属眼镜配件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

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单独密闭间）、印字废气、点焊烟尘等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位于厂房一楼，面积约 10m²，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危险废物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磨水口废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震机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废抹布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ZTHY2021026 号）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拉砂、磨水口、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关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的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内喷漆房外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得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设计方案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注塑原料管控，完善喷漆等废气收集，及时更换水帘喷漆台和废

气喷淋废水，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冷却水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金剑 王佳麟 金刚 姜建强
陈威力
潘得鸣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2022 年 8 月 9 日

二、签到表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 80 万副塑料眼镜、40 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8 月 9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金剑	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	18959676376	331082198710098896
验收人员	金刚	台州市环境监测工程技术中心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于付强	台州市易简环保有限公司	18057626282	331082198701121859
	姜健祺	台州环境学院	18868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李	台州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潘泽忠	台州国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5865177	331082199412278918
	陈威力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989698336	331082199106251012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设计方案等）。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设计方案等）。
2	进一步加强注塑原料管控，完善喷漆等废气收集，及时更换水帘喷漆台和废气喷淋废水，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冷却水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加强了注塑原料的管控，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水帘喷漆台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了对冷却水循环的使用管理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加强了危废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增加了隔声降噪措施；完善了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3	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市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台州市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26）。2022年8月9日，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年3月，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3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9月1日，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9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年产80万副塑料眼镜、40万副金属眼镜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9月9日-1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8月9日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台州市国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9月8日，临海市佳德利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设计方案等）。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设计方案等）。
2	进一步加强注塑原料管控，完善喷漆等废气收集，及时更换水帘喷漆台和废气喷淋废水，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做好冷却水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加强了注塑原料的管控，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水帘喷漆台废水和废气喷淋塔废水，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了对冷却水循环的使用管理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加强了危废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增加了隔声降噪措施；完善了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3	完善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企业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